

元培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2年7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5年9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7年9月1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8年5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，擴展學生學習領域，提昇學生就業能力，依據本校學則及開課辦法相關規定，特訂定元培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學程應以具有統合性、完整性為原則，並鼓勵不同學術領域教學研究單位參與。

第三條 各學術單位設置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施行細則，其內容應包括學程名稱、設置宗旨、召集人及學程委員會委員、課程設計及學分數、教學設備、預期成果、修讀資格、人數限制、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，並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。

第四條 各學程最低修讀學分，由學程設置單位訂定之。

第五條 學生修讀學程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修讀。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由學程設置單位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
第六條 學生修讀各學程其成績計算方式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得載明於歷年成績表中

第七條 除另有規定外，學生不得以輔系、雙主修之必、選修科目學分抵免學程之科目學分。

第八條 學生不得因修讀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。

第九條 學生修讀學程之科目以隨班附讀為原則，選修人數達20人以上得另行開設學程專班，惟另開專班者，修讀學生應繳學分學雜費與實驗材料費或實習費。

第十條 學生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其已得之學分，非屬於主修系（所）、雙主修或輔系課程者，是否列入畢業選修學分計算，依各系（所）

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